

#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大工办发〔2019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等四个文件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〔2017〕289号)、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教财〔2012〕6号)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等四个文件，经2019年1月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原《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》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大型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管理办法》(大工办发〔2015〕92号)、《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设备维修开发管理办法》(大工办发〔2014〕142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- 1.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
- 2.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细则
- 3.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
- 4.大连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系统管理细则

